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推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公司围绕估值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一、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

#### （一）强化经营质效，集聚发展赋能经营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深入贯彻年度经营战略指引，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牢牢把握“提质增效、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六大战略”工作布局。公司着力推动质量突破，强化技术研发，狠抓管理提升，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发挥新材料板块的核心优势。生产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年内再次荣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239,678.36元（含税），并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针对当前现状，公司计划在后续工作中，结合盈利与现金流状况，制定中长期分红规划，积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三）实施回购注销，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响应政策号召，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 6,106,100 股，由原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加强外部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互动交流、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加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及时将投资者的关切反馈给公司管理层。通过拓宽投资者交流互动渠道，加强双向沟通，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 （五）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推行年报、半年报内容图表化、标准化，通过可视化图文报告提升定期报告的质量和可读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推动长期投资，深化股东协调

公司持续与股东保持沟通，推动企业长期发展，大股东未有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表示认同。

### 三、目前情况及下一步工作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74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现有《估值提升计划》契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与外部市场环境，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具备较强可操作性。2026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并动态优化相关工作举措，提升执行质效。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相关计划实施的督导，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致力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